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698 号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田汽车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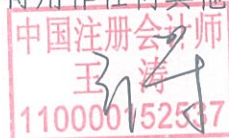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田汽车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2,53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1元。截至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10.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4,635.4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734.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9,475.2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009.48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费用249.2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4,635.4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1,298.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9,475.2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73.49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费用249.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11月11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1年12月28日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2年7月5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年6月25日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15年4月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11001016000053001086	活期	12,980,268.50

募集资金净额294,110.75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的金额为1,573.49万元，已按规定用途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4,635.46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48.78万元。考虑以前年度已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费用249.25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298.0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福田汽车暂缓“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10.75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76,776.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于2016年9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福田汽车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 月12日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11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76.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3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11.1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是	120,000.00	37,333.97	37,333.97	37,858.68	-	37,858.68	524.71	101.41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166,776.78	166,776.78	166,776.78	-	166,776.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294,110.75	294,110.75	204,635.46	10,000.00	214,635.46	-79,475.29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印度项目土地开发进度滞后及印度政府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不明朗，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正在进行此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截至2015年3月25日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14,569.00万元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070号《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确认。截止201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7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3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该资金已于2016年4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户； (2) 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1日《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自董事会决议日后12个月内），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于2017年4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户； (3) 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10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资金于2017年4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户。 (4) 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19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福田汽车暂缓“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二期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10.75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76,776.7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于2016年9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新能源汽车研发和采购。